

津高新审环准〔2021〕4号

关于对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公司 海洋建设大厦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公司海洋建设大厦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公司于2012年投资3.6亿元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骊山道以北，庐山北道以南，宁海西路以东建设海洋建设大厦项目。项目包括一栋21层的综合办公楼、两栋3层和4层的商业楼及1栋14层的酒店式公寓。该项目21层的综合办公楼采用VRV空调系统进行采暖和制冷，效果不佳，该公司投资220万元建设海洋建设大厦直燃机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

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20年4月1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82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建筑面积14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综合办公楼地下二层新建2套溴化锂直燃型一体化机组及其配套设施，为3-21层办公楼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该项目环保投资12万元，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减振降噪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2套溴化锂直燃机的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以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直燃机组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总排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三) 直燃型机组、水泵、计量泵及制冷塔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在最近环保目标天津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的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831吨/年，氨氮0.1084吨/年，总磷0.0118吨/年，总氮0.2153吨/年，颗粒物0.078吨/年，二氧化硫0.1169吨/年，氮氧化物0.3683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此复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